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三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點：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楊麗嬌

出席人員：楊樹煌、徐小虎、蔡春風、周淑華、胡文騏、徐 純、

井迎瑞、傅光森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教職員國內進修注意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廠商製作。

四、本校獎懲實施原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五、工讀業務方面，有關工讀生之申請、遴選作業，建請

改由各用人需求單位自行甄選錄用工讀生一案，提請討

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事務單位需要工讀生時，直接向學務處申請，而各

所需要的，由各所自行甄選錄用。

六、逢非上班時段，有關校園安全維護管理一案，提請討

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警衛使用的電話同意裝進絡卡，以便利執行公務，

但不可離校使用。

七、建議總務處為本校園區，多功能大樓至河堤旁籌設太陽

能燈座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廠商如免費提供則同意辦理，惟運費由本校負責。

肆、 臨時動議：

一、改進本校選課制度構想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決議：本案改提教務會議討論。至於退選不須經各所任課教

師簽名即可辦理。

伍、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有關職務宿舍使用等等、仍須再增訂一些辦法。

執行情形：俟彙集使用人意見後再檢討。（總務處）

二、「中型巴士」各所有出遠門活動可申請使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總務處）

三、關於務車開車方式，請學務處調查學生的意見後，擬定方案

再決定開車之時間地點。

執行情形：1. 遵照辦理。（學務處）

2. 俟學務處意見調查整後配合辦理。

（總務處）

四、圍牆、校門希望這學期能做好。

執行情形：圍牆於四月八日決標。（總務處）

五、音像紀錄及造形藝術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請總務處盡

快了解教育部的態度、情況，並盡速解決辦理。

執行情形：洽教育部、儘速報院核示。（總務處）

六、一級主管差假應由校長決行，若有緊急情事亦須先口頭報告。

七、行政會議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參加，儘量少請假或派代表出席。

八、宿舍化糞池倒灌問題，可用污水處理場之機器以抽水方式來解決。

執行情形：指示警衛隨時觀看水位調整抽水機。

（總務處）

九、一貫制音樂系建築工程用地因居民占用校地，以致工程無如期進行成下雨時泥巴流入民宅之情形。本校應對媒體發表正式的聲明。

執行情形：三月底曾對台灣時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等記者說明，報紙曾有登載。（總務處）

十、職務宿舍借用，尚未辦理公證者，請儘速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四月十一日前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

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

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